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科招生事宜，制訂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科招生考試簡章內容。
- 二、規劃與推動本科招生宣傳活動。
- 三、推薦試務委員。

第三條 委員人數共 5-7 人，主任委員由本科組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，視需求得以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五條 擔任本科招生委員、試務委員或接受委託之教師應遵循迴避原則

- 一、招生委員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